

# 國立臺北大學 103 學年度碩士班一般入學考試試題

系(所)組別：法律學系(法理學組、公法學組、民事法學組、  
財經法學組)

科 目：民法

第 1 頁 共 2 頁

可 不可攜帶任何參考資料及電子資訊用具

一、甲為乙航空公司之空服員。乙公司於九十年十月十八日，以業務減縮及虧損為由，依勞動基準法第十一條第二款規定，通知甲於當日終止兩造間勞動契約(下稱系爭勞動契約)，並隨函給付資遣費及預告期間工資。然乙公司於八十七年至八十九年間，營運績效逐年上昇，九十年雖有虧損，但僅占其資本總額百分之十四·四，且虧損時間甚短，同年十二月一日即僱用試用空服員二十一名，九十一年三月向其他航空公司租用飛機及組員，以因應某一航線增班需求，同年月並重新聘雇原被資遣之空服員，且九十一年有盈餘。甲被資遣後不久，便將九十年十月簽領之資遣費支票兌現使用，九年來皆無異議，亦未退回資遣費，或要求回復工作權。甲且於九十四年五月向乙公司聲請核發員工離職證明書，嗣改至某一托兒所任職。甲於九十九年九月提起民事訴訟主張乙終止勞動契約顯非合法，確認兩造間之僱傭關係存在，並依民法第四百八十七條、第一百二十六條規定，請求給付本件訴訟前五年即自九十四年九月二十七日起至九十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之工資及自一〇〇年一月起至復職日前一日止按月給付之薪資。乙公司於訴訟中抗辯甲於近九年後始為爭執，有違誠信原則，應屬權利失效。試問：

(一) 何謂權利失效理論？(15分)

(二) 本件是否有權利失效理論之適用，乙公司之主張是否有理由？(10分)

二、甲向建商乙購買某大廈「9樓之1」之區分所有權，購屋時約定得使用地面之停車位，未約定管理費。數年後，區分所有權人會議通過管理規約，約定共同持分之停車空間未經區分所有權人會議決議者，不得將部分之停車空間約定為約定專用部分，並決議要求甲應依其所定之標準給付管理費，甲均置之不理。甲將其「9樓之1」設定抵押權給丙。試問：甲有無該停車位的專用權？丙的抵押權效力所及的標的物範圍為何？(25分)

三、甲家三姊弟的母親與知名企業家乙先生分手後，與甲先生相識結婚，甲先生明知甲家三姊弟不是親生子女仍辦理認領，乙先生則定時給與生活費。乙先生於2008年過世後，甲家三姊弟為證明是乙先生骨肉，提確認(甲先生)認領無效勝訴確定後，再提「生父(乙先生)死後認領」訴訟。一、二審法院皆判決甲家三姊弟勝訴，最高法院卻認為，三姊弟雖與乙先生有血緣關係，但年幼時就接受甲先生撫養，彼此共同生活40多年，可能有視為收養之「擬制收養關係」，將全案發回高院更審。根據報載，甲家哥哥說：「做為男子漢，就只是想認祖歸宗，乙先生的遺產一分錢都不要，但對方不讓步，一定要他們三姊弟承認被甲先生收養，還鴨霸得不讓他們到乙先生墳前上香。」乙先生大女兒則反駁：「甲家三姊弟被甲先生撫養40多年，應對甲先生心存感恩，卻不承認被收養。況且

試題隨卷繳交

接背面

# 國立臺北大學 103 學年度碩士班一般入學考試試題

系（所）組別：法律學系（法理學組、公法學組、民事法學組、  
財經法學組）

科 目：民法

第 2 頁 共 2 頁

可 不可攜帶任何參考資料及電子資訊用具

父親的墓園是公墓，不會有人阻止他們去看父親。」試分析甲家姊弟是否曾被收養，對於其認祖歸宗與遺產之繼承有無影響？（25 分）

四、甲製造商進口藥草製作完成保健食品，向乙連鎖藥商兜售，宣稱其產品純天然萃取，具有降低膽固醇之功效。乙遂以每瓶 300 元之成本向甲購買，並以每瓶 600 元之價錢，轉賣給丙等人，共銷售五千瓶。一年後，因該產品熱銷，由某周刊踢爆，該產品含有西藥成分，經衛生局抽檢，除原所標示之藥草外，確實含有少量西藥成分，卻未向主管機關申請藥品許可。乙得知後，相當氣憤，恐商譽受損，乃向甲及其他董事丁戊及產品代言人庚等人，請求賠償。今甲拿出醫學報告說明該產品對於人體無害，且給乙之產品成分檢驗報告並無造假，僅因該檢驗機構設備無法測出該西藥成分，並非蓄意欺騙。而丁戊則以其僅為出資者，對於公司營運並不知情，庚則認其相信該報告內容，所以代言。如您為乙之委任律師，該如何幫助乙？（13 分）

又如丙等消費者蜂擁至乙營業處要求乙及甲負賠償責任。丙所有藥品皆已食用完畢，雖然其膽固醇似有降低，但仍氣憤難耐，情緒大受影響，日日擔心恐有後遺症。擬向甲及乙請求債務不履行及侵權行為之賠償，如您為丙之委任律師，該如何建議？（12 分）

試題隨卷繳交